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由高青县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综合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

报告全文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6 个部分组成。

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始，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电子版可在高青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gaoqing.gov.cn）查阅和下载。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请与高青县检验检测中心办公室联系（地址：高青县城清河路西首；邮编：256300；电话：0533-6968128。

一、总体情况

（一）体制机制建设

1. 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具体部署，县检验检测中心主任任组长、副主任任副组长，由办公室具体负责工作任务，配备工作人员 2 名。

2. 制定实施方案，完善信息公开制度。为保障县检验检测中心政务公开工作开展，不断提升检验检测领域政务信息公开质量和实效，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制定了政务公开实施方案、公开指南，通过制度建设强化工作落实和责任落实。

（二）主动公开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2020 年高青县检验检测中心通过“高青政务网”形式公开政府信息，涉及中心信息公开指南、机构职能、部门决算情况及“三公”开支、中心检验检测等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2020 年收到人大代表建议 0 件；收到政协委员提案 0 件。

（三）依申请公开

1.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2020 年，本单位共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按时办结数 0 件。

2. 收费和减免情况

2020 年，本单位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未收取任何费用。

3. 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0年，本单位因政府信息公开被申请行政复议0件。

（四）政府信息管理

2020年本单位公开政策文件3条，现阶段暂时没有失效性的公文需要处理。

（五）平台建设

县检验检测中心充分发挥政府网站作为政务公开第一平台作用，及时维护政府信息公开目录、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信箱等栏目，畅通公开渠道，提升政务公开整体水平。

通过“高青人民政府网”发布政务公开信息3篇、部门动态1篇。

（六）监督保障

成立中心政务公开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中心办公室，配备2名同志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积极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会，提高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网站管理、信息审核把关、依申请公开办理等综合能力。通过主动公开政务信息，宣传检验检测政策及动态，使政务信息公开更加及时、便民、透明。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38	0	1898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主要问题

本年度我中心虽然认真落实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但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还与上级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够主动及时，需要县级监管部门提示；二是公开信息量还不够丰富，仅按照上级规定的频次要求进行公开，在信息的公开上没有自我优化和创新。

（二）改进措施

一是加强学习，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定期主动排查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状态，确保做到及时主动更新信息。

二是积极主动收集和公开信息，更加全面地反映工作信息，进一步增强政务信息公开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完善公开方式，以更加快捷、更加规范、更加全面的信息服务于广大群众。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